

# 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求（以下简称“推免生”），为确保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接收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我院 2024 年拟接收推免硕士生不超过 8 人，实际接收人数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生源质量情况和复试情况综合考虑。拟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四个二级学科方向。

## 一、领导机构

推免生复试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参加复试工作者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专业职称的教师、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是获得本科所在高校给予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资格经本科学校所在地区省级招办审核通过后方有效。

（三）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所学专业需符合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推免生报考条件。

## 三、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人须按教育部规定，并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申请。

（二）我院将根据研究生院工作部署和规定的招生规模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择优选拔确定推免生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进入复试名单的申请人，须按规定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确认复试通知，并在规定时间缴纳复试费、参加复试，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

(三) 推荐免试生免初试，不免复试。所有接收的推免生均须按时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 学院在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查材料如下：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原件（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本科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5.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包括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或其他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等。

####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复试工作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含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复试在对考生一贯学业表现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着重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知识背景、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及综合应用能力等。

##### （一）复试日程安排

推免生复试计划于 10 月 7 日上午 8:30 进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手机及网络畅通。

推免生报名材料审核截止于 10 月 4 日 18 点前。

##### （二）复试内容

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由多位专业面试教师提问，考生现场作答。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含英语测试）。

##### （三）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考生需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纸质版报

名材料备查。

## 五、复试成绩与录取公示

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结果将在我院网站(<https://marxism.buct.edu.cn>)公示。复试结束后，我院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并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是否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

## 六、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其他

(一)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如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本科毕业前须未受过任何处分，未有考试作弊或者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四) 入学后 3 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我院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六) 本办法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七)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